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安定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　　報	每年終了後15日內編報	表　　號	1112-02-07-3

臺南市安定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(修)

中華民國 110 年

承 買 耕 地 面 積（公頃）		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（人）	
本年	累計至本年底止	本年	累計至本年底止
-	-	-	-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，1份自存外。

中華民國　111 年 4 月 29 日編製